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65號

原告 黃星耀

被告 黃國雄（即黃四郎之承受訴訟人）

劉黃秀鳳（即黃四郎之承受訴訟人）

黃秀寬（即黃四郎之承受訴訟人）

黃星強（即黃四郎之承受訴訟人）

黃淑玲（即黃四郎之承受訴訟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南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因鳳山地政事務所之函文稱本件之系爭土地不得分割部分尚有疑義，有再為函查查明必要，應再開言詞辯論。

二、另本件依系爭土地之最新公務謄本（如附件）所載，共有人即被告中之黃星強（即黃四郎之承受訴訟人）曾於112年6月16日為訴外人蔡森宇設定新台幣4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原告或被告是否應提出聲請訴訟告知狀（應附繕本1份），聲請對蔡森宇為訴訟告知，以利抵押權只及於黃星強（即黃四郎之承受訴訟人）分得部分。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文通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林香如